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1221號 委員提案第9657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幸男、潘孟安、管碧玲、陳亭妃、郭榮宗、趙麗雲、黃仁杼等21人，針對為我國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除可讓我國優秀的運動選手除可於在運動場外，將其運動專才傳承各級學校學生，培育新的運動選手之外，也讓他們在退出運動競賽之後，仍然能夠發揮其運動專長，於各級學校謀得穩定工作。然本法施行之後，因為我國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各級學校招生日益減少，且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規定過於嚴格，以致各級學校於編制內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平均不到百分之一點五，比例過低。本席等認為，為因應此一狀況，並解決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際之困難，增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共用制度，明定教育部應針對我國參與國際體育競技項目，已有優秀成績或具有發展潛力者，公告為指定項目，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聘任多名專任運動教練，提供許無法單獨負擔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者，得選擇適當運動項目，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共同專任運動教練，分配其巡迴一所以以上學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以利於更多優秀運動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工作。爰提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納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入本條例適用對象。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並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按該次法律修正之意旨，乃為使我國優秀的運動選手除可於在運動場外，將其運動專才傳承各級學校學生，培育新的運動選手之外，也讓他們在退出運動競賽之後，仍然能夠依其所學之運動專長，於各級學校謀得穩定工作。

二、然本法施行之後，因為我國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各級學校招生日益減少，加上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規定過於嚴格，根據教育部 97 年度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方式統計顯示，國小運動教練為校內編制之專任運動教練共 40 人，約占整體 0.52%（詳見表 1），國中運動教練為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共 42 人，約占整體 1.65%（詳見表 2），高中運動教練由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共 56 人，約占整體 3.18%（詳見表 3），以及公私立大專運動教練由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共 7 人，約占整體 0.48%（詳見表 4），整體平均不到 1.5%。再根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現況」統計，地方政府及高級中學大專院校截至今（99）年預計於編制內聘任的專任運動教練人數總計為 257 名，而已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有 2425 人，比例亦僅為 1.05%（請參考附件一），顯見各級學校於編制內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仍然偏低，前述修法意旨大打折扣。本席等認為，為因應此一窘境，並解決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客觀環境以及主觀意願之不足，應增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巡迴及共用制度。明定教育部應針對我國參與國際體育競技項目，已有優秀成績或具有發展潛力者，公告為指定項目，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聘任多名專任運動教練，提供許無法單獨負擔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者，得選擇適當運動項目，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共同專任運動教練，分配其巡迴一所以上學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參照），以利於更多優秀運動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工作。

提案人：王幸男	潘孟安	管碧玲	陳亭妃	郭榮宗
	趙麗雲	黃仁杼		
連署人：江義雄	黃偉哲	楊麗環	葉宜津	陳節如
	陳明文	蔡同榮	李俊毅	田秋堇
	翁金珠	陳瑩	薛凌	賴清德

表1 各縣市國小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縣 市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校內體育教 師 擔 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 擔 任	中央主管體 育行政機關 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聘(雇)任	校 外 人 士 擔 任
臺北市	4	393	98	5	13	117
高雄市	2	206	48	9	12	27
臺北縣	10	437	320	9	9	123
宜蘭縣	0	119	36	3	3	28
桃園縣	1	295	199	5	10	81
新竹縣	0	112	124	0	0	21
苗栗縣	1	164	129	1	3	33
臺中縣	0	255	153	1	5	84
彰化縣	2	207	132	5	8	62
南投縣	2	145	106	1	6	29
雲林縣	0	130	217	1	4	30
嘉義縣	2	137	74	0	21	46
臺南縣	3	204	165	3	29	77
高雄縣	0	162	102	3	15	56
屏東縣	5	167	143	1	71	84
臺東縣	0	100	39	0	2	38
花蓮縣	2	144	66	0	0	43
澎湖縣	0	55	15	0	0	5
基隆市	0	57	24	0	1	27
新竹市	0	75	14	0	0	9
臺中市	2	147	95	8	4	61
嘉義市	1	51	20	0	0	16
臺南市	2	118	39	1	1	30
金門縣	1	32	5	0	0	4
連江縣	0	8	9	0	1	1
總計	40	3920	2372	56	218	1132
占全國 百分比	0.52%	50.66%	30.65%	0.72%	2.82%	14.63%

表2 各縣市國中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縣 市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校內體育教 師 擔 任	校內非體教 師 擔 任	中央主管體 育行政機關 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聘 (雇)任	校 外 人 士 擔 任
臺北市	1	174	13	5	8	77
高雄市	1	89	11	4	11	34
臺北縣	6	186	27	5	12	51
宜蘭縣	1	40	2	1	0	11
桃園縣	0	162	13	2	0	17
新竹縣	0	61	7	0	0	4
苗栗縣	4	55	1	3	9	15
臺中縣	1	89	10	7	8	27
彰化縣	3	60	12	5	3	28
南投縣	1	70	15	1	6	7
雲林縣	0	74	5	2	0	6
嘉義縣	0	37	10	3	0	19
臺南縣	2	68	7	2	16	14
高雄縣	4	69	6	2	27	23
屏東縣	2	68	7	5	13	37
臺東縣	0	47	6	2	6	12
花蓮縣	5	54	8	0	1	12
澎湖縣	0	18	3	1	1	2
基隆市	0	64	1	1	0	12
新竹市	1	44	1	0	0	10
臺中市	3	55	4	3	5	25
嘉義市	4	24	1	1	1	4
臺南市	3	43	5	3	6	12
金門縣	0	11	8	0	0	2
連江縣	0	3	8	0	0	1
總計	42	1665	191	58	133	462
占全國 百分比	1.65%	65.27%	7.49%	2.27%	5.21%	18.11%

表3 各縣市高中職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縣 市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校內體育教 師 擔 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 擔 任	中央主管體 育行政機關 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聘 (雇)任	校 外 人 士 擔 任
臺北市	10	189	20	6	4	48
高雄市	2	82	8	5	7	26
臺北縣	10	117	8	0	7	40
宜蘭縣	0	18	3	3	0	15
桃園縣	0	103	1	0	0	14
新竹縣	2	26	1	0	0	6
苗栗縣	2	25	2	0	3	9
臺中縣	0	59	3	6	1	11
彰化縣	11	50	1	3	0	0
南投縣	0	27	8	0	1	1
雲林縣	0	41	5	1	0	8
嘉義縣	0	22	2	0	0	5
臺南縣	0	68	3	0	2	9
高雄縣	7	27	0	3	18	24
屏東縣	0	44	7	5	3	10
臺東縣	5	23	3	0	0	4
花蓮縣	0	53	7	0	0	14
澎湖縣	0	6	0	0	0	0
基隆市	0	39	0	1	0	12
新竹市	0	62	0	0	1	6
臺中市	0	42	2	0	5	15
嘉義市	0	39	2	0	0	8
臺南市	7	34	8	0	3	29
金門縣	0	6	6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1
總計	56	1202	100	33	55	315
占全國 百分比	3.18%	68.26%	5.68%	1.87%	3.12%	17.89%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4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公私立別	校內編制 專任運動 教練	校內體育教 師擔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擔任	中央主管體 育行政機關 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聘 (雇)任	校外人 士擔任
公立學校	4	410	21	4	1	140
私立學校	3	720	43	1	0	118
總計	7	1130	64	5	1	258
占全國 百分比	0.48%	77.13%	4.37%	0.34%	0.07%	17.61%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件一：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現況

一、目前地方政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情形如下：

縣市政府	97 學年度聘用人數	98 學年度聘用人數	小計	備註
台北市政府	38 名	6 名	44 名	99 年度將再甄選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簡章已公告
台北縣政府	21 名	5 名	26 名	99 年度將再甄選 34 名專任運動教練，簡章預計 5 月公告
花蓮縣政府	5 名		5 名	
台南市政府	10 名		10 名	
嘉義縣政府		6 名	6 名	
雲林縣政府		9 名	9 名	
桃園縣政府		12 名	12 名	
苗栗縣政府		2 名	2 名	
澎湖縣政府	1 名		1 名	
總數	75 名	40 名	115 名	99 年度預計再增加 74 名，預計總數可達 189 名

二、目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情形如下：

教育階段	正式員額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97 學年度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核定 23 名員額，99 學年度核定 4 名員額（預計 99.8 公告甄選），合計 27 名員額（截至 99.3.31 已聘任 11 名）。
國立大專校院	97 學年度已核定 17 名員額，96 年度核定 8 名員額，94 學年度核定 16 名員額，合計 41 名員額（截至 99.3.31 已聘任 6 名）。

三、94-98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計 2,425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 99.4.9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 <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運動項目，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提供各級學校申請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之。各級學校亦得單獨或共同聘任專任運動教練。</u></p> <p><u>前項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聘任人數於其編制員額總數千分之五以內者，不受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總數之限制；各級學校單獨或共同聘任，在不超過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者，亦同。</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我國參與國際體育競技項目已有優秀成績或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巡迴運動教練之項目，並公告之。各級學校單獨或共同聘任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二、三項為新增。</p> <p>二、我國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各級學校招生日益減少，且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規定過於嚴格，以致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比例過低，以致現行條文為優秀運動教練於退出競賽場後，能於各級學校謀得穩定工作並貢獻其運動所長之良法美意法大打折扣。本席等認為，為為因應此一窘境，並解決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客觀環境以及主觀意願之不足，應增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共用制度。明定教育部應針對我國參與國際體育競技項目，已有優秀成績或具有發展潛力者，公告為指定項目，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聘任多名專任運動教練，提供許無法單獨負擔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者，得選擇適當運動項目，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共同專任運動教練，分配其巡迴一所以上學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參照），以利於更多優秀運動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工作。爰如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示。</p> <p>三、為解決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受到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編制總員額</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限制，無法於編制內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爰於地方政，府法定總員額千分之五以及各級學校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五範圍內，排除前該法規之限制，特增訂第二項如修正條文所示。</p>
--	--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